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097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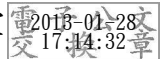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97223A00_ATTCH1.rar)

主旨：函轉市府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規定全文及市府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0097223